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乾豐供應鏈（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马珍燕律师、马瑜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

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召集程序

2024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会议通知。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如期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乾丰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6月28日，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 召开程序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30日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公司股份总额为23,0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为22,750,0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8.9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唐和明先生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7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

###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唐和明、江澄、沙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熊勇、杨柳因故未出席），公司监事钱丽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叶建辉、王黎琛因故未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志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董事会关于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审议事项明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一审议了会议通知载明的事项，与会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与监票。会议主持人宣读议案内容，并当场宣布每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据此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通过。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2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2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赞成2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2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2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2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2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赞成2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赞成2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赞成2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赞成22,7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主任律师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坤" (Yang Kun).

杨坤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珍燕" (Ma Zhenyan).

马珍燕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瑜希" (Ma Yuxi).

马瑜希 律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